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816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8162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簡章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785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7年3月4日(星期日)舉行。
- 三、旨揭檢定考試簡章將於本(106)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(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另基於確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公平性、試題品質及試務安全考量等，自107年度起需收回考試試題題本，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，不公布考試試題，請貴校符合資格之應考人，注意考試報名相關規定事項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2017-12-08
11:21:22
章



1061004910